

昭苏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关于推进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新建保〔2014〕15号）、《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19〕12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公租房筹集、分配、运营、使用、退出、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租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昭苏辖区各团场需在县城居住的无房人员、乡镇干部职工、驻村干部（访惠聚）、教师、医生、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

第四条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公租房管理及委托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公租房的筹集、分配、

使用、维修、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公租房申请对象的审核、建档、分配及租金收取和回购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计划、管理办法和租金标准；加强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公租房管理档案。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负责对公租房申请单位和人员进行初审和公示等工作。

第五条 公租房只能租赁不得出售，不得违规转为商品住房或变相用公租房的支持政策发展商品住房。公租房资产管理按照《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资管〔2019〕71号）执行。

公租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公租房房源通过集中新建、配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五年以上）等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公租房筹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试行）（新建标002—2012）。

第七条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公租房项目招投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切实保证公租房质量安全。

第八条 昭苏县城内公租房房源由昭苏镇、洪纳海镇、乌尊

布拉克镇及委托运营单位具体管理，后期房屋清退、人员调换、人员申请、资格审核、分配入住、合同签订、租金收缴等工作均由所划分的管理乡镇及委托运营单位受理，并对其过程的合理性、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其余各乡镇的公租房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负责全面管理和后期维修维护工作。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行为均有权举报、投诉。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十条 公租房建设规划和年度住房建设计划由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人口政策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需求情况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租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含配建）公租房，由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建设和回购。

政府按市场需求决定在普通商品房小区内配建公租房的，配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新建住房总建筑面积的 2%，并在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保障对象与保障目标

第十三条 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为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存量较大时，可适当扩大保障范围，充分发挥公租房的保障效益。

第十四条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各类特殊困难家庭、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模范、省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见义勇为人员等符合公租房准入条件的优先纳入公租房保障。

第十五条 城镇公租房重在解决基本住房需求和阶段性住房困难。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期满需要续租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经审核仍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

第十六条 乡镇公租房主要保障对象为乡镇干部职工、驻村干部（访惠聚）、教师、医生、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等。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各乡镇可以根据公租房使用情况，将当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七条 申请公租房，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本地无住房；
- （二）在本县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具有租金支付能力；
- （三）符合政府规定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 （四）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十八条 公租房保障的申请人为个人的，截至申请之日，应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每个家庭应确定 1 名家庭成员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主申请人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之间应该存在赡养、抚养、扶养关系。60 周岁以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作为共同申请人，由监护人提出申请。

用人单位可以集中为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提出申请，并协助提供相关材料。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根据公租房需求及房源供给情况，确定一定数量的公租房面向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配租。

第十九条 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保障对象申请公租房，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家庭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本县城镇常住户口；
- （二）家庭收入情况符合本县（民政部门、社区等单位）确定的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 （三）无房户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 （四）未享受住房保障和福利分房政策；
- （五）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一辆，购置车辆价值在 10 万（含）元以下，车辆价值以购车发票、保险单载明的价值为准，无法确定的按同款车辆市场评估价认定。

第二十条 在城镇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租房，需同时具备

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县户籍或办理了《居住证》；

（二）在申请地签订 1 年以上劳务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

（三）在申请地无自有产权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四）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引进人才及聘用人员不受收入规定限制，保障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一条 本县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及外地来本县工作已签订 2 年劳动合同的无住房人员申请公租房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家庭成员均办理了《居住证》，并在本县居住 1 年以上；

（二）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与本县就业单位签订 2 年劳动合同；

（三）家庭收入情况符合本县确定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四）在本县无自有产权住房。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本县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模范、荣立三等功以上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不受收入规定限制，可优先给予保障，最长保障期限为 5 年。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公租房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 个人或共同居住人员的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 (三) 《居住证》；
- (四) 所在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收入证明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灵活就业的由所在社区出具灵活就业证明；
- (五) 住房情况证明；
- (六) 婚姻状况证明及婚育证明；
- (七) 特殊专业人才和在本县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模范、荣立三等功以上复转军人的证明材料；
-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公租房的收入标准由县民政、发改、统计、农办等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布，每五年更新一次。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没有出售、赠与、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过房产（以下简称转让房产）。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上述条件，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须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住房保障受理窗口，应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成果，推进网上受理，提升公租房申请审核效率。

第二十八条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昭苏镇、洪纳海镇、乌尊布拉克镇和委托运营单位等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人居住地社区（村）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租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轮候、分配和租金

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本县人民政府或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租房，轮候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处于轮候状态的申请人家庭，在轮候期间购买住房的，取消该申请人的轮候资格。

第三十条 申请或轮候状态的申请人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员结构、婚姻状况等情况发生变动的，申请人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如实向申请的社区及乡镇提交书面材料，申请的社区及乡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核资格条件，报请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租赁资格，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本次租赁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选房的；
- （二）参加选房但拒绝选定住房的；
- （三）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 （五）其他放弃租赁资格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租房房源确定后，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分配方案，方案应体现嵌入式居住和各民族和谐共居的要求。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租房供应对象范围，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

第三十三条 分配方案公布后，登记备案的轮候对象可以按照分配方案，由住建局会同社区等有关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

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分配对象与分配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分配对象按照分配排序选择公租房、领取分配确认通知书，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符合公租房条件的家庭，县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在本县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模范、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优先轮候分配。

第三十六条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低保无房户、烈士家属、伤残病退军人等人员优先安排公租房。楼层分配中，可优先将老、弱、病、残人员家庭安排在低层。

第三十七条 分配结果确定后，公租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公租房租赁合同须使用《自治区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实施网签备案。

公租房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

第三十八条 公租房租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 (三) 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四) 房屋维修责任;
- (五)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 退回公租房的情形;
-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八)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需提供相关依据，公租房管理单位同意后予以调整，并办理住房变更手续。

第四十条 公租房入住前，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乡镇、社区（村）及运营单位应当告知承租人正确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县发改、物价部门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适当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并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的租金。

租金计算公式：公租房月租金=昭苏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公租房租金缴费比例。公租房租金缴纳比例，城镇低保家庭不高于 3%，城镇低收入家庭不高于 8%，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不高于 12%。

建立公租房动态租金调整机制，租金标准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公租房租金的收取应实行公示公告、统计报告制度，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价格行为，严禁违法收费。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应参照县发改、物价部门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租金标准执行。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租房租金收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六章 租赁管理及物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昭苏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租赁期内，实行年审制度，由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依托村、社区对承租人是否符合保障条件进行年审，年审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提供保障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承租人享有按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使用公租房的权利。

承租人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缴纳合同约定的公租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物业服务费、垃圾处理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燃气使用费、通信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

费等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广电、各通信公司等服务单位向公租房承租人直接收缴。对承租人拖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相关单位可依法追缴。

第四十六条 公租房物业服务管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物业管理有关规定，由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政府指导价，结合本地实际核定。

第四十七条 集中建设的公租房有多个产权单位的，应由房屋建筑面积最多的产权单位牵头，会同其他产权单位组建业主大会，共同决定小区物业服务等公共事项。

第四十八条 配建公租房的产权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推进业主大会的成立，产权单位按持有房屋建筑面积在业主大会中行使业主权利。配建的公租房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可在协议中约定公租房交付后的物业服务费承担及支付方式。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可以通过招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社会信誉好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或者由住房保障部门和公租房投资人组建或委托房屋管理机构进行管理；也可以组织住房保障家庭实行自行管理。

第五十条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的，应当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为业主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决定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事项责任的承担、人员雇佣等事项共同作出约定。

第五十一条 承接公租房项目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物业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物业管理。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小区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和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养护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在小区内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费标准、管理规约等内容，定期收集住户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违章搭建、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拆改房屋等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转让、出租、调换、经营等情形，及时报告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章 使用和退出

第五十三条 公租房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人不得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承租人不得随意改造公租房，严禁转卖、转租、转借。

第五十四条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定期复核承租人对公租房的使用和家庭变化情况，维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对违规使用公租房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综合运用租金上调、信用约束、司法追究等多种方式，履行监管职责。

第五十五条 公租房承租人因收入、财产增加而不再符合保障条件，但确无其他住房的，经本人申请、乡镇审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核同意后，可继续承租现有住房，但应根据收入、

财产等条件变化情况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按新合同约定缴纳租金，直至按照市场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承租人在昭苏县城范围内通过购买、赠与、继承等方式获得住房的，应当退出公租房。

第五十六条 公租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租房，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

-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租房的；
- （二）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承租公租房的；
- （三）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结构和用途的；
- （四）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五）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六）恶意拖欠公租房租金等费用长达6个月以上的；
- （七）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 （八）合同期满未申请续租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 （九）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的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租房的，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承租人腾退公租房，腾退期间房屋使用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收。

第五十七条 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的，承租人应当退回公租房。退房确有困难的，经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可以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价格按月收取租金。过渡期满拒不退回公租房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必要时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督促承租人腾退公租房，腾退期间房屋使用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租金标准计收。

第五十八条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对公租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租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租房的情况进行巡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资料。承租人隐瞒或伪造住房、收入等情况，骗取公租房或经查实社会单位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资料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租房；拒不腾退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督促承租人腾退公租房，腾退期间房屋使用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收。

第六十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

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租房，拒不腾退的公租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督促承租人腾退公租房，腾退期间房屋使用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收。

第六十一条 承租人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或在租赁期内的，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应当腾退公租房。公租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搬迁期满不腾退公租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租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租房，腾退期间房屋使用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需对我县公租房进行权属登记，可确定所属使用单位或国有企业负责公租房的运营管理，也可委托乡镇、社区具体承担公租房的分配、管理工作，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和经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租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六十三条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快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制度，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六十四条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积极通过政府购买

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租房筹集和运营管理,切实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十五条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对公租房运营管理的监督,设立公租房使用、管理、服务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

第六十六条 公租房筹集、分配、运营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纳入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和绩效考核。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公租房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的收集、管理及利用等工作。实行“一户一档”,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并根据申请人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档案,实现公租房档案的动态管理。

第六十七条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承租公租房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资料。

第六十八条 公租房的规划、计划、建设、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有关部门接到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租房管理工作人员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公租房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

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公租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租房的；

（二）未履行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租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九条处理。

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租房的，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租房管理信用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租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的公租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租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

第七十二条 已保障对象收到租金调整通知后，拒不执行，由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作出责令承租人腾退公租房的决定；已保障对象对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作出腾退、终止、取消住房保障的决定后，拒不执行的，由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者具体实施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强制执行。并将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计入不良信用档案，3年内不得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第七十三条 承租人腾退承租的公租房前，必须按规定结清

由承租人承担的租金、物业服务费、垃圾处理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燃气使用费、通信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维护费等费用，恶意拖欠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若上级政策或配套政策有变动、调整，本办法相关内容，依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5月26日印发的《昭苏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昭政办发〔2021〕9号）同时废止。